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柯在

　　黃芷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寶公司）邀同被告柯在、黃芷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
109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第一次繳款日為109年7月24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24日，利息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3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665%機動計息，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105%機動計息。並於契約第7條、第8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息（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龍寶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，且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58萬3,343元，及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。被告柯在、黃芷葳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龍寶公司、柯在及黃芷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